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20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龔科長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布事項：

1、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2、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3、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4、第六組：

103 年 10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抽測結果：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1 件，電暖器防電擊保護試驗項目，不符合，案轉第三組續辦。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5、第六組：

本局第二組規劃已實施檢驗品目「硬質聚氯乙炔電線導管」之耐衝擊性及耐熱性試驗，在本局台南分局（已編入105年度預算）試驗能量建置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可以借用工廠設備執行監督試驗；另工廠無檢測設備者，在無試驗室取得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前，可以現行具有TAF認證3家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取代，該商品其餘檢測項目仍由本局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賴紫盈
聯絡電話：(02)2343#177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hizuka.l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320005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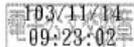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第1件 10320005843-7_313150000GU600000.pdf)

主旨：有關應施檢驗硬質聚氯乙炔電線導管之耐衝擊性及耐熱性試驗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試驗之設備刻請本局第六組協助臺南分局建置中，在設備建置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可依據本局90年5月17日標檢（九十）二字第2000227號函，以借用工廠設備執行監督試驗（如附件）。
- 二、查現行已有3家TAF認證實驗室可進行硬質聚氯乙炔電線導管之「耐衝擊性」及「耐熱性」試驗，若工廠無檢測設備者，前揭試驗可以TAF認證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取代；其餘檢測項目仍由本局辦理，俟有試驗室取得本局指定試驗室認可後，相關檢測項目即由指定試驗室辦理。

正本：本局第六組、各分局

副本：

6、第六組：

有關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依據標準」呈現方式，以本局第三組公告商品驗證標準表示法為依據，提供燈具類商品相關標準版次案例如下表，請本局及所屬各驗證單位配合辦理：

編號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電器安規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檢驗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
155	9405.10.00.00.1	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限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1(1979)、IEC 60598-2-2(1979)、IEC 60598-2-6(1994)、IEC 60598-2-23(1996)	CNS 14115(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56	9405.20.00.00.9A	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熱陰極螢光燈桌上檯燈)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4(1994)	CNS 14115(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57	9405.20.00.00.9B	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4(1997)、IEC 60598-2-6(1994)	CNS 14115(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58	9405.30.00.00.7	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20(1996) +A1		模式二加三
160	9405.40.90.00.6B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一般室內照明用者)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1(1979)、IEC 60598-2-2(1979)、IEC 60598-2-6(1994)、IEC 60598-2-23(1996)	CNS 14115(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61	9405.40.90.00.6C	神明桌用神明燈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1(1979-01) +am1(1987-01)、IEC 60598-2-2(1996-05) +am1(1997-01)、IEC 60598-2-4(1997-04)、IEC 60598-2-6(1994-06) +am1(1996-11)、IEC 60598-2-23(1996-04) +am1(2000-05)	CNS 14115(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62	9405.40.90.00.6D	水族箱用燈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11(2005-05)	CNS 14115(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63	9405.40.90.00.6E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4(1997)、IEC 60598-2-6(1994)	CNS 14115(93年版)	模式二加三
164	9405.40.90.00.6F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CNS 14335(88年版)、IEC 60598-2-20(1996) +A1		模式二加三

7、第六組：

第三組函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發佈刪除「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 8516.29.90.00-9「其他空間電加熱器」1項貨品號列；並增列CCC 8516.29.90.10-7「其他空間電加熱器」等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范姜國皓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kh.fan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7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330007091-1_313150000GU600000.doc)

主旨：檢送「其他空間電加熱器」及「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等2項之貨品分類號列增訂對照表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3年11月6日貿服字第1030152763號公告辦理。
- 二、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前揭公告發布刪除「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 8516.29.90.00-9「其他空間電加熱器」1項貨品號列；並增列CCC 8516.29.90.10-7「充油葉片式電暖器」等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
- 三、旨揭對照表所列之貨品分類號列，業經國際貿易局依前述公告發布，並自即日起實施。經查該等號列現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請協助轉知相關廠商，儘速向本局辦理證書變更貨品分類號列之相關事宜，以利業者辦理報驗事宜。
- 四、由於本案係配合我國貨品分類號列增訂，廠商於辦理證書變更號列時不收取相關費用，惟如同時辦理系列增列、證書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情形，則仍須依相關規定收費；另本案相關產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標識、驗證登錄模式、檢驗費率、證書有效期限等相關規定不變。

「其他空間電加熱器」及「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貨品分類號列增訂對照表					
修正後號列及品名		修正前號列及品名		檢驗方式	備註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充油葉片式電暖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8516.29.90.10-7 (增訂)	其他空間電加熱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8516.29.90.00.9A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其他空間電加熱器(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之一般家用電暖器)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 300V 以下,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8516.29.90.90-0B (增訂)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 300V 以下,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8516.29.90.00.9B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02

討論議題：

議題 1：台灣優力公司提案

1. CNS 15387 第 5.1.2 節外部短路試驗中，只有 4.1.2 定義周圍溫度為 $55 \pm 2^{\circ}\text{C}$ ，但沒有定義樣品的溫度。就測試上來說，樣品的溫度高低在放電的性能也會有所不同，進而影響測試的結果。

建議：依據 UL 或是 IEC 的標準，等樣品的表面溫度達到 $55 \pm 5^{\circ}\text{C}$ 後在執行測試。

2. CNS 15387 第 5.3.2 節濕熱試驗中，第 5.3.2.3.1 初期測定要求樣品應至少先通過外部短路及溫度循環試驗。目前按照此順序做測試，整個時間會比較冗長而影響產品上市的時間。

建議：因為在要求上是使用不同的樣品，且不影響結果之下，建議可以同步進行測試，以減少整體流程和時間。

結論： 1.在實際的穩態環境溫度下進行試驗，才能確保試驗結果的有效性，故第 5.1.2 節「外部短路試驗」應以鋰電池表面溫度達到 $55 \pm 2^{\circ}\text{C}$ 後再執行試驗。

2.依 CNS 15387 第 4.3.1 節「樣品數量」及第 4.3.2 節「試驗組別」的規定，外部短路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濕熱試驗等試驗組別樣品互為獨立，理論上應可同時進行，惟三者試驗後的合格基準判定條件以濕熱試驗最為寬鬆，考量試驗項目對試驗者的安全性危害評估，試驗室仍應遵守本標準的試驗程序。

議題 2:台南分局提案

本分局辦理家電產品驗證登錄審查案，發現有 IP21 及 IP20 不同防水等級產品併於同一申請案之情形，請討論是否將「防水等級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納入「家電產品安規報告及證書系列分類原則(電動類)及家電產品安規報告及證書系列分類原則(電熱類)」中，請申請者分開申請驗證證書。

說明：

燈具產品已將「防水等級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納入「室內照明燈具安規報告及證書系列分類原則」中。

結論： 電器商品不同的防水保護等級分類將影響產品的構造設計及性能表現，若不同的防水保護等級不變更商品基本設計者，仍可列入同一型式系列；反之，若不同的防水保護等級已變更商品基本設計者，則應以新型式案申請登錄。